

王明蓀主編

古代歷史文化

研究
輯刊

六編 第十四冊

晚清東北基督教傳播及民教衝突 (1860~1911)

楊福興著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古代歷史文化

研究
輯刊

六 編

王 明 蓀 主編

第 14 冊

晚清東北基督教傳播及民教衝突（1860~1911）

楊 福 興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晚清東北基督教傳播及民教衝突(1860~1911)／楊福興 著 —
初版 — 新北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1〔民 100〕

目 4+228 面；19×26 公分

(古代歷史文化研究輯刊 六編；第 14 冊)

ISBN：978-986-254-608-6 (精裝)

1. 基督教 2. 傳教史 3. 晚清史

618

100015462

ISBN-978-986-254-608-6



古代歷史文化研究輯刊

六 編 第十四冊

ISBN：978-986-254-608-6

晚清東北基督教傳播及民教衝突(1860~1911)

作 者 楊福興

主 編 王明蓀

總 編 輯 杜潔祥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sut81518@gmail.com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初 版 2011 年 9 月

定 價 六編 25 冊(精裝) 新台幣 40,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晚清東北基督教傳播及民教衝突（1860~1911）

楊福興 著

作者簡介

楊福興，1980年6月8日生，彰化二林人，2004年6月畢業於逢甲大學中國文學系，獲得文學學士學位；2009年7月畢業於逢甲大學歷史與文物研究所，獲得文學碩士學位。撰寫碩士論文，承蒙周樑楷、查時傑、莊吉發、陳方中等老師指導論文，研究晚清東北基督教史，主題為「晚清東北基督教傳播與民教衝突（1860-1911）」，透過東北基督教傳教過程，重新檢視中西文化交流的歷史課題。

提 要

本文以咸豐十年（西元1860年）至宣統三年（西元1911年）基督教在中國東北地區傳播及民教衝突為研究重點。基督教在東北的傳教活動，反映出在華傳教工作的複雜性，其中包括自然環境、人為政策、內部問題、外力干擾等問題，同時也說明基督教在異質文化衝突的處境與關鍵性。《中法北京條約》簽訂後不久！清廷的禁教政策、東北的封禁政策也隨之解禁。於是傳教據點增加了，但是民教衝突也層出不層。民教衝突造成損傷過巨，傳教士為了重建據點，向清廷索取賠償，彌補精神上與物質上的損失，以復原東北的傳教工作。清廷與基督教為了處理民教衝突，透過和解、文化教育、慈善醫療，為東北傳教活動，開創新契機。



目

次

第一章 緒 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及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回顧	9
第三節 史料運用與章節架構	23
第二章 基督教在東北的傳教歷程	29
第一節 晚清基督教在東北的情況	29
第二節 傳教時空有利的因素	45
第三節 傳教環境的變動	53
第三章 東北基督教置產與登記	67
第一節 基督教在華置產法源與登記始末	67
第二節 東北基督教據點的造冊調查	74
第三節 基督教在東北建堂據點成長的高峰	87
第四章 東北民教衝突高峰造成的損害傷亡	109
第一節 政策改變後拳禍波及東北	109
第二節 東北基督教的傷害與損失	117
第三節 拳亂後賠款與籌措	135
第五章 基督教在東北民教衝突的調和	149
第一節 衝突癥結與和解態勢	149
第二節 文化教育對於認知的扭轉	160
第三節 慈善醫療拉近與東北社會的距離	173

第六章 結 論	183
徵引書目	189
附 表	199
附 圖	207
圖 次	
圖 1-1 奉天將軍所屬形勢圖	3
圖 1-2 吉林將軍所屬形勢圖	3
圖 1-3 黑龍江將軍所屬形勢圖	4
圖 1-4 光緒三十四年（西元 1908 年）東北三省位置 圖	27
圖 2-1 柳條邊牆	32
圖 2-2 方若望	38
圖 2-3 司督閣	43
圖 2-4 營口遼河河岸	46
圖 2-5 馬關條約情景圖	59
圖 3-1 奉天南關天主教堂	83
圖 3-2 奉天東關教會	84
圖 3-3 贊成和局（即《中日馬關條約》）	88
圖 3-4 東北教堂地理分布圖	107
圖 4-1 義和團團旗	114
圖 4-2 紀隆主教	122
圖 4-3 辛丑和約會議	141
圖 4-4 庚子正教殉教者插圖	147
圖 5-1 洋式教育	163
圖 5-2 女塾宏開	169
圖 5-3 纏足	170
圖 5-4 營口清控制區內牛家莊流行病防疫觀察所 ..	180
表 次	
表 2-1 東北歷任主教表	40
表 3-1 光緒十九年（西元 1893 年）奉天基督教地 理分布表	80
表 3-2 光緒十九年（西元 1893 年）吉林基督教地理 分布表	84

表 3-3	光緒十九年（西元 1893 年）黑龍江基督教地理分布表	85
表 3-4	光緒二十五年（西元 1899 年）奉天基督教地理分布表	89
表 3-5	光緒二十五年（西元 1899 年）吉林基督教地理分布表	99
表 3-6	光緒二十五年（西元 1899 年）黑龍江基督教地理分布表	101
表 3-7	地圖代號表	107
表 4-1	殉道人員與其經歷表	119
表 4-2	三台子被圍事件表	123
表 4-3	光緒二十六年（西元 1900 年）奉天焚燒教堂戕害教士教民清單表	128
表 4-4	光緒二十六年（西元 1900 年）吉林焚燒教堂戕害教士教民清單表	131
表 4-5	光緒二十六年（西元 1900 年）黑龍江焚燒教堂戕害教士教民清單表	134
表 4-6	奉天法國天主教善後賠款明細表	136
表 4-7	奉天英國耶穌教善後貼款明細表	138
表 4-8	奉天美國耶穌教善後賠款明細表	139
表 4-9	吉林法國天主教善後賠款明細表	139
表 4-10	吉林英國耶穌教善後賠款明細表	140
表 4-11	黑龍江法國天主教善後賠款明細表	141
表 5-1	民教衝突原因表	150
表 5-2	東北基督教文化教育據點表	172
表 5-3	東北基督慈善機構據點表	180

第一章 緒 論

本文以咸豐十年（西元 1860 年）中英天津條約中，議定開放牛莊爲起年，與清王朝結束，宣統三年（西元 1911 年）爲終年，討論這時期西方傳教士在東北傳播與其社會的影響。因此，逐條思考基督教在東北的傳教歷程、東北基督教置產與登記、東北民教衝突高峰傳教上的損害傷亡、基督教在東北衝突的調和方式。本文主旨在於脫離通論性大範圍論述的中國教會史，將焦點聚集於東北這個移民社會，希冀能在民教衝突的中國教會史，以及傳教士對中國近代社會影響的架構下，以個別區域探討。而後透過已有之研究基礎，以及筆者檢視到的檔案資料，勾勒出「晚清東北基督教傳播及民教衝突（西元 1860～1911 年）」的面貌。

第一節 研究動機及目的

雅各布·布克哈特（Jacob Burckhardt）是十九世紀（西元 1818～1897 年）的歷史學家，他在其著作《歷史的反思》中，論述關於國家、宗教和文化，以及這三種力量之間的相互作用，並被喻爲是「人類瞭解文明史的指南」。^{〔註 1〕}

〔註 1〕 布克哈特（Jacob Burckhardt，西元 1818～1897 年）被認爲是 19 世紀德語國家中與蘭克（Leopold Ranke，西元 1795～1886 年）、德羅伊森（Johann Gustav Droysen，西元 1808～1884 年）、蒙森（Theodor Mommsen，西元 1817～1903 年）齊名的最重要的歷史學家。他屬於標榜爲「歷史至上主義」（Historismus）的研究學派，但他同時對 20 世紀的歷史及其歷史思想有獨到的預見。雅各布·布克哈特著，施忠連譯，顧曉鳴校閱，〈序〉，《歷史的反思》（臺北：桂冠出版社，西元 1992 年），頁 9～25。

雅各布·布克哈特對於宗教的描述，直接點明宗教在人類社會的重要性。書中有一段是這樣描述：

宗教是人類本性形而上需要（metaphysical need）的表達方式，這種需要是永恆的和不可剝奪的。它們的偉大之處是它們代表了人的全部超感官的補足物（super sensual complement），以及人不能給予他自己的一切。與此同時，它們又是全部文明的民族和時代在一個偉大的「不同者」（a great「other」）身上的反映，或是說這些民族和時代打到永恆之上的印記和痕跡（the impress and contour）。〔註2〕

宗教是人性靈上的需要，此一需要是不受時間與空間的限制的，人們以這種超感官的產物，作為人心靈空白處的填充，補足受限心理與生理的缺憾，基督教就是在這需求下產生的。在前述的背景下，民族與時代在歷史洪流產生的變異，就造成「宗教」的誕生。周樑楷在其〈歷思意識是種思維方法〉的史譜中，以虛線表S和T的關係，並以古諺天道、人道、地道作為解釋二者之間的關係，當中的天道代表宗教自然；人道代表社會文化；地道代表國家區域，此論述與宗教、國家、文化交互作用的觀點不謀而合。〔註3〕又之，王成勉在其《教會、文化與國家：對基督教史研究的思索與案例》一書中討論基督教的研究方向，成書的靈感源自《歷史的反思》，其將「宗教」改易「教會」為題。〔註4〕由此，亦知雅各布·布克哈特定義「西方宗教」的角色非常貼切，因此談論教會史不免提及到教會、文化、國家三者之間的交互作用關係，才能窺得教會史的全貌。

本文題目晚清時代的斷線，以咸豐十年（西元1860年）中英天津條約中，議定開放牛莊為起年，與清王朝結束，宣統三年（西元1911年）為終年。東北區域界定方面，歷史上的中國東北一詞有廣義和狹義兩種解釋。廣義包括今遼寧、吉林、黑龍江三省和內蒙古自治區的赤峰市、通遼市、興安盟和呼倫貝爾市等地區。本文取狹義之說，僅指遼寧、吉林、黑龍江地區。

〔註2〕 節錄自雅各布·布克哈特著，施忠連譯，顧曉鳴校閱，〈三種力量〉，《歷史的反思》（臺北：桂冠出版社，西元1992年），頁32～48。

〔註3〕 S：人的主體的意識和生命意識。T：從文化到自然。周樑楷，〈歷史意識是種思維的方法〉，收於《當代》，2006年2月，第112期，頁128～129。

〔註4〕 王成勉，《教會、文化與國家：對基督教會史研究的思索與案例》（臺北：宇宙光全人關懷出版社，西元2006年）。

圖 1-1 奉天將軍所屬形勢圖



資料來源：遼寧省圖書館編，《盛京風物：遼寧省圖書館藏清代歷史圖片集》（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西元 2007 年），頁 46。出處：《欽定通盛京通志》。

圖 1-2 吉林將軍所屬形勢圖



資料來源：遼寧省圖書館編，《盛京風物：遼寧省圖書館藏清代歷史圖片集》（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西元 2007 年），頁 89。出處：《欽定通盛京通志》。

圖 1-3 黑龍江將軍所屬形勢圖



資料來源：遼寧省圖書館編，《盛京風物：遼寧省圖書館藏清代歷史圖片集》（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西元 2007 年），頁 94。出處：《欽定通盛京通志》。

基督教定義的分界，廣義的基督教包括羅馬天主教（Roman Catholicism）、東正教（the Eastern Orthodox Church）和基督教（Protestantism）的眾多支派。廣義的基督教最初盛行於羅馬帝國，而後東羅馬和西羅馬的教會，經過長期分歧之後，在北宋仁宗至和元年（西元 1054 年）正式決裂。以東羅馬帝國（拜占庭帝國）為首的教會，被稱為「正教」（Orthodox Church），也稱「東正教」，盛行於東歐及舊俄國，以希臘為中心。〔註 5〕以西羅馬帝國

〔註 5〕中國東正教的發展，十七世紀中葉，沙俄政府派遣武裝人員占領黑龍江流域的雅克薩（俄人稱阿爾巴津）。隨軍中有一名叫葉爾莫根的東正教傳教士，他在雅克薩修建了一座教堂，定名為「主復活教堂」。五年後，他又在此處興建了一座修道院，取名為「仁慈救世主修道院」，此是東正教最初入華的記載。康熙二十四年（西元 1685 年）至康熙二十五年（西元 1686 年），經康熙皇帝批准，東正教司祭馬克西姆帶一批俄人來北京傳教。康熙五十一年（西元 1712 年），馬克西姆去世，教堂失去領導人。康熙五十五年（西元 1716 年），沙皇彼得一世徵得中國皇帝的同意，決定正式派遣東正教傳教士團來華。從康熙五十五年（西元 1716 年）至民國二十二年（西元 1933 年），沙俄政府和俄國東正教會先後向北京派出共 20 屆傳教士團，傳教人員 200 餘人。在其傳教過程，建立了北京、哈爾濱、天津、烏魯木齊、上海五大教區。參閱樂峰，〈東正教與中國文化〉，《世界宗教研究》，第 4 期（北京，西元 2000 年），頁 77～78。

爲首的教會，則稱爲「公教」(Catholic Church)，又以羅馬爲中心，故也稱爲「羅馬公教」(Roman Catholic Church)，在中國則稱之爲「天主教」。^{〔註6〕}公元十六世紀，德國馬丁路德(Martin Luther)提倡宗教改革，全國各地紛紛響應，脫離教皇的控制，自此教皇失去北歐教會陣地。^{〔註7〕}馬丁路德所提倡的新教，以聖經爲依據，排斥羅馬教皇的權威，這就是所謂「恢復派」，亦稱「抗議派」(Protestantism, Protestant)，在中國稱爲基督教或耶穌教，即狹義的基督教。^{〔註8〕}本文討論的基督教範疇，包括天主教、耶穌教，東正教則不在討論的範圍，僅對西方的基督教探討之。其原因在於清代基督教檔案資料，關於天主教與耶穌教有部分割不明確，因此爲了便於論述，採取新舊教共同討論的方式。在主題的鎖定，以基督教的傳播及民教衝突爲討論中心，分析其在東北各階段的波動，顯示晚清東北社會與基督教之間的交互作用。

「晚清」此時期是中西異質宗教文化，互相激起衝突與融合，開啓中西方的宗教文化交流。最初，中國士紳認爲基督教的蠻夷文化，遲早會如同蒙古人、滿人一般被中國文化同化，但實非所願，西方文化竟是如此的強勢，不但沒有被同化反而激起了巨濤。^{〔註9〕}雖然強勢的基督教文化，灌輸本土文化之後，也產生本色化的現象，或稱基督教中國化，但是西方的宗教文化仍處於強勢。^{〔註10〕}晚清中西宗教文化交流，影響華人世界文化上的變異與中

〔註6〕 祁伯爾(B.K.Kuiper)著，李林靜芝譯，〈教會分裂〉，《歷史的軌跡：二千年教會史》(臺北：校園書房出版社，西元1986年)，頁102~107。

〔註7〕 馬丁·路德(Martin Luther，西元1483~1546年)，新教宗教改革的發起人。他本來是奧斯定會的教士、神學家和神學教授，本來也想避免教會的分裂來達到教會改革的目的。他的演說和寫作天才以及他的令人尊重的爲人使他的主張獲得了很大的歡迎。他的改革終止了中世紀天主教教會在歐洲的獨一地位。他翻譯的路德聖經迄今爲止仍是最重要的德語聖經翻譯，其在艾斯萊本逝世。對路德而言，人與上帝溝通的方式乃只有神的話——聖經。參閱卓新平，《基督教小辭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西元2008年)，頁198~199。

〔註8〕 基督教以《聖經》爲依據，反對教會階級化與教士的教導，直接訴諸於聖經；天主教除了《聖經》外，還相信教會的傳授，以羅馬教會規範爲準則。基督教各派共同的經典爲《聖經》(Holy Bible)，《聖經》由《舊約》和《新約》所組成，成書於公元前的經典爲《舊約》，成書於公元後的經典爲《新約》，合稱爲《聖經全集》。祁伯爾(B.K.Kuiper)著，李林靜芝譯，〈教會分裂〉，《歷史的軌跡：二千年教會史》，頁189~202。

〔註9〕 呂實強，〈儒家傳統與反教〉，《中國官紳反教的原因(西元1860~1874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所，西元1985年)，頁12~26。

〔註10〕 「本色化」(indigenization)不只包含神學思想的努力，也包含「三自」的努

國的近代化，不僅改變了外部的生活方式，更改變儒教世界的性靈觀感，更增添了西方基督教性靈元素。中國社會文化在此衝擊之下，打破過去以儒、道、釋爲主的社會，其也逐漸從保守轉至開放的社會形態，所以有許多學者致力於中國教會史，因其爲中西交通史的重要課題。然而東北中西交流的奮起，與基督教傳教士能迅速進入傳教，始於《中英天津條約》的第十一款，其原文節錄如下：

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處，已有江寧條約舊准通商外，即在牛莊、登州、臺灣、潮州、瓊州等府城口，嗣後皆准英商辦可任意與無論何人買賣，船貨隨時往來。至於聽便居住、賃房、買屋，租地起造禮拜堂、醫院、墳塋等事，並另有取益防損諸節，悉照已通商五口無異。（註11）

據上述諭旨，說明因法商的請託，因而有開港傳教之議，事實上並非如此，是因爲時勢所趨。隨著鴉片戰爭的發生，西方挾帶著工業革命資本化的能量，用武力威逼清廷，結束長達百年的鎖國政策，中國最終於也是要與世界接軌，自此兩方文化交流日益頻繁，因此中國社會產生了前所未有的變化。基督教的傳入，造成中西兩方之間的摩擦，衍生了許多社會文化上的問題，所以有許多學者專家致力於解決這些問題，但是大部分的論述，都偏向大範圍的歷史研究。基督教在華傳播的研究，由於史料度藏豐富，加上外文資料不斷的湧出，所以研究者剖析這些問題時，真是曠日費時。由於大範圍論述過於龐雜，所以近年來不少學者已將研究取向，著重在區域性的地方研究。但是專論東北這個區塊的晚清基督教與地方社會的議題，仍少有學者戮力於此，故思成文以勾勒出基督教在東北的面貌，加以討論雖然不能畢盡其全功，但希冀對東北的中西文化交流方面，略盡綿薄之力。

東北基督教的傳教已行之有年，然而基督教何時傳入一直眾說紛紜。相傳羅馬天主教派遣使節到東北、內蒙古地區是在宋理宗淳佑五年（西元 1245 年），而在元史記載，成吉思汗統一蒙古部落之前，蒙古部族已有不少的上層

力：即教會的自立、自養、自傳。本意在於教會能在地紮根，不需要靠外國教會的援助。參閱楊森富，《中華基督教本色化論文集》（臺北：宇宙光全人關懷出版社，西元 2006 年），頁 2～3。

〔註 11〕本條約於西元 1860 年 10 月 24 日在北京交換批准。本條約原無名稱，通常稱爲《天津條約》，又稱爲《中英續約》。本條約及專條見《咸豐條約》，卷 5，頁 6～18。英文本見《海關中外條約》，卷 1，頁 404～420。

貴族信奉景教。〔註12〕時至清代，傳教士南懷仁（Ferdinandus Verbiest）作為康熙皇帝的隨從兩次到東北旅行，在南懷仁的日記中，記載了東北已有幾代的天主教徒。〔註13〕康熙三十三年（西元1694年），教廷制定教區的界線，北京管轄直隸、河南、山東、山西、陝西、四川、遼東、蒙古及高麗。〔註14〕東北成為北京教區的一個分區。康熙四十八年（西元1709年）耶穌會傳教士進入東北，傳教士白晉（Joachim Bouvet）、雷孝思（J.B.Regis）、杜德美（Petrus Jartoux）奉皇帝之命到東北、蒙古各地勘測，製成了皇輿全覽圖。〔註15〕道光十八年（西元1838年），因為河北、山東地區的天主教信徒多數移居到東北各地，於是熱衷海外傳教的額我略的十六世（Gregorius XVI），他把中國東北和蒙古合為一個獨立的教區。〔註16〕

方若望（Emmanuel-Jean-François Verrolles）任滿洲及遼東首任代牧，至光緒四年（西元1878年）。〔註17〕方若望歿，杜伯勒（Constant Dubail）接任滿洲代牧，至光緒十三年（西元1887年）。祁類思（Louis-Hippolyte-Aristide Raguit）升滿洲代牧，至光緒十五年（西元1889年）。然紀隆（Laurent Guillon）、

〔註12〕 裴方震，《融合四方文化的智慧》（浙江：浙江人民出版社，西元1990年），頁40。景教（Nestorianism）是第五世紀聶斯多略（Nestorius）所創立的教派。主張基督有兩個位格及兩性體，瑪利亞只是基督人性的母，非天主之母，公431年被視為基督教異端。參閱主徒會，《天主教英漢袖珍辭典》（臺北：恆毅月刊社，西元2001年），頁289。

〔註13〕 方豪，《中國天主教史人物傳》（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西元2007年），頁349。

〔註14〕 趙慶源，《中國天主教教區劃分及其首長接替年表》（臺南：聞道出版社，西元1980年），頁16。

〔註15〕 方豪，《中國天主教史人物傳》，頁432～433；白晉（Joachim Bouvet，西元1656～1730年），一稱白進，字明遠，原名若阿基姆·布韋，耶穌會法國傳教士。白晉出生於法國芒市，西元1678年加入耶穌會，西元1684年受法王路易十四選派出使中國傳教，出發前被授予「國王數學家」稱號，入法國科學院為院士。雷孝思（Joan Bapt Regis，西元1663～1738年），清初來華的天主教傳教士，字永維，法國人，西元1697年入耶穌會。康熙三十七年（西元1698年）來華，在北京學習滿、漢語文。杜德美（Petrus Jartoux，西元1668～1720年），清初來華的天主教傳教士。字嘉平。法國人。西元1687年入耶穌會。康熙四十年（西元1701年）來華，旋即北上赴京。參閱卓新平，《基督教小辭典》，頁240、241、243～244。

〔註16〕 額我略的是十九世紀偉大的傳教教宗。在十八世紀時傳教事業已停頓一時。但了十九世紀初，尚未起色。但至額我略的十六世，教務開始重整。參閱鄒保祿，《歷代教宗簡史》（臺南：聞道出版社，西元1983年），頁366。

〔註17〕 趙慶源，《中國天主教教區劃分及其首長接替年表》，頁32。

蘇裴理斯（Marie-Félix Choulet）之後，光緒二十四年（西元 1898 年）東北分為南北兩部，稱北滿及南滿教區。〔註 18〕耶穌教的傳入，咸豐二年（西元 1852 年），德籍傳教士郭實臘（Karl Friedrich August Gützlaff）從暹羅（今泰國）乘鴉片船來東北出售《聖經》，先到錦州，繼而到營口。因當時河口結凍，所乘船只膠滯難行，改由蓋平縣（蓋縣）下船，地方官予以優厚的接待。〔註 19〕此時，東北才開始有基督新教的傳播。咸豐十年（西元 1860 年），蘇格蘭長老會韋廉臣（Dr. A. Williamson），登陸牛莊經伯都訥（今吉林省扶餘縣境內），先後到阿什河（今阿城市），三姓（今依蘭縣）等地散發《聖經》，遊歷布道。這是目前所知最早見於記載的基督新教在東北地區的傳教。〔註 20〕

本文於史料運用以清廷官方文書為主，主體架構以中央研究院近史所編成《教務教案檔》，共七輯二十冊，時迄咸豐十年（西元 1860 年）總署成立起至宣統 3 年（西元 1911 年）為止，匯編清廷教案教務的資料，以時間、空間為經緯編排，其在研究中華基督教史立下基石。《清末教案》由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與福建師範大學合編，按照年月編排，檢索較為容易。〔註 21〕

〔註 18〕 同上註，頁 265～266。

〔註 19〕 郭實臘（Karl Friedrich August Gützlaff，西元 1803～1851 年），又名郭士立，生於德國東部波美拉尼亞出生。西元 1826 年，在荷蘭傳道會畢業。西元 1827 年先抵達爪哇，向當地的華僑學習漢語。西元 1828 年經新加坡去暹羅，繼續在華僑中學習漢語和傳教。西元 1829 年接受倫敦會的津貼，前往馬六甲，協助倫敦會工作。西元 1831 年，到澳門轉到廣州見馬禮遜，出任英國東印度公司翻譯，並到中國海岸，搜集政治、經濟、軍事情報。西元 1832 年 2 月，他陪同英國東印度公司商業間諜林賽（Hugh Hamilton Lindsay 化名胡夏米）乘坐「阿美士德號」商船北上，經廈門、福州、舟山、寧波、威海衛等地，遠達朝鮮、日本。9 月返回澳門。同年 10 月，他乘鴉片商查頓商船「氣精號」（Sylph），再次北上，到達東北牛莊（今營口）。參閱卓新平，《基督教小辭典》，頁 264。

〔註 20〕 遼寧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遼寧省志·宗教志》（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西元 2002 年），頁 170；韋廉臣（Alexander Williamson，西元 1829～1890 年），出生在蘇格蘭 Falkirk。他是七兄弟中的長子。年輕時任職於一個大型商業機構，後來為來到中國傳教而進入格拉斯哥大學。他在大學學習文科和神學，加入倫敦會來華的申請被接受。他在中國傳教七年時間，研究中文，並且旅行。他的健康受到損害，於是在西元 1858～1863 年回到蘇格蘭修養。西元 1863 年，韋廉臣代表蘇格蘭聖經會（National Bible Society of Scotland）回到中國，在山東煙台，並到處旅行（包括北京、蒙古和滿洲），散發中文聖經。參閱卓新平，《基督教小辭典》，頁 276。

〔註 21〕 福建師範大學歷史系、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清末教案》，北京，中華書局，1998 年。

《籌辦夷務始末》，清政府官修的對外關係檔案資料彙編，以諭旨、奏摺時間編輯，可以補充背景史料的不足。東北地方省志在其宗教篇，透過它可以聚焦地方區域上，以彌補通論性大範圍研究的不足。官辦報紙與今人期刊，對於此研究議題，有莫大的啓迪作用。但是大部分的中國基督教的研究，傾向討論通論性質的問題，對於個別區域著力不深。然而在地域性的研究，大部分論及廣東、福建等東南沿海省分，特別是在廣東，其是清代鎖國政策時，唯一的對外通商口岸，又接近葡屬的澳門，故中西交流特別密切，香港地區對此研究的成果頗豐。反觀東北地區，由於是清王朝的龍興之地，清廷在政策上保護，使得外來文化進入比較遲緩，所以基督教在此地區發展較晚，但是自從開放沿海通商口岸之後，基督教藉著殖民母國的力量，逐漸在東北開展起來，因此筆者以本文探究此時期的歷史脈絡，據「晚清東北基督教傳播及民教衝突（西元 1860～1911 年）」為題討論之。

第二節 研究回顧

基督教在華研究重要的相關著述，陳垣在撰寫《陳垣早年文集》、《陳垣集》兩書，探討西方宗教在華的傳教史，目的在於知己知彼，透過研究基督教在華傳史，瞭解西方的宗教文化，以加快中國現代化的腳步。〔註 22〕張星烺的《中西交通史料匯編》，該書收錄唐、元、明、清中西交通史料，為中國基督教史的史料奠定基礎。〔註 23〕向達在其《中西交通史》一書，點出明清時期天主教西學東傳的課題。〔註 24〕方豪出版的《中西交通史》、《中國天主教人物傳》，前者為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後者為天主教 305 位在華傳教士與平信徒的小傳。〔註 25〕王治心出版的《中國基督教史綱》，以本色化立場撰寫中國基督教史，闡述明清基督教對於中國社會文化的影響，繼而肯定基督教在華傳教的意義。〔註 26〕呂實強、李恩涵、王爾敏、王樹槐等，

〔註 22〕陳垣，《陳垣早年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文哲所，1992 年；陳垣、黃夏主編，《陳垣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5 年 12 月。

〔註 23〕張星烺編注；朱傑勤校，《中西交通史料彙編》，北京：中華書局，2003 年。

〔註 24〕向達，《中西交通史》，上海：民國叢書編輯委員會編，1996 年。

〔註 25〕方豪，《中西交通史》，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出版部，1983 年；方豪，《中國天主教史人物傳》，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7 年。

〔註 26〕王治心，《中國基督教史綱》，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年 3 月。